关于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9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安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月1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将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存在单笔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部分给予确认,不存在单笔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申请给予确认,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日累计申请金额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将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账户累计持有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申请给予确认,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决议生效以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11日17:00(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19年1月15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在投票表决期内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14,859,859.8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03,398,661.16份的56.4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基金份额为114,859,859.86份,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公告日2019年1月16日上午10:30复牌。

三、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选择期

1、选择期间

自《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修订后的《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选择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后端收费模式申购除外)。选择期期间为2019年1月16日(含该日)至2019年2月19日(含该日)。

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选择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申购业务

本基金在选择期内执行的申购业务相关规则如下:

2.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第一个及第二个开放期内,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在场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只能进行前端申购。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前端和后端两种申购模式,代销渠道仅开通前端申购模式。直销渠道开通的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托管至场内,无法进行上市交易,同时份额也不能转托管至其他代销渠道。

在选择期内,本基金直销渠道仅接受存量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再接受新的后端收费模式申购申请。

(1)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A、前端普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5%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场外后端申购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转登记至场内,无法进行上市交易,同时份额也不能转托管至其他代销渠道。

3、赎回业务

本基金在选择期内执行的赎回业务相关规则如下: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以内1.50%,7日及以上(含)0。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不含)	1.50%
7天(含)—30天以内(含)	0.50%
30天以上	0

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在开放期/选择期场外申购的投资人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申购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513177;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4.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场内销售机构

具体场内销售机构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对于在选择期内申购的投资者,敬请注意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继续原有的定期开放运作方式,而是转型为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请认真阅读本次大会议案及届时转型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关注投资风险。

(二)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及《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大会议案、转型方案说明书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选择期最后一日,即2019年2月19日日终后,投资者未赎回的原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自2019年2月20日起,《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生效情况。

(三)转型后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2月20日起开放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按本次大会议案、转型方案说明书的规定采取新的费率与收费方式。转型后,本基金将取消后端收费模式,对于存量后端收费模式申购的基金份额,如在《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针对该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并将根据变更后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具体业务信息请见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公告、届时转型后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对于《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其承担的申购赎回费用可能因申购赎回收费方式和费率变更而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公证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21361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期十六—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委托代理人:陶人杰,男,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六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十四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系列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公证人员黄宇杰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十六楼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施蓓莉的监督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计票人员陶人杰、石旭东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14,859,859.86份,占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权益登记日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6.4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14,859,859.8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投资天数(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中科园支行	10,000	2018.10.18-2019.01.23	97	4.25%	募集资金
2	共赢利率结构22487期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安贞支行	15,000	2018.10.22-2019.01.22	92	3.20%	募集资金
3	“京津明珠”理财智富系列01号59期	保本浮动收益	廊坊银行永清支行	5,000	2018.12.28-2019.4.2	94	4.10%	募集资金
4	结构性理财(共赢利率结构228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30181)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	5,000	2018.11.14-2019.1.23	70	3.96%	自有资金
5	招行-步步生金8688	活期-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	500	2018.11.26-2018.12.28		2.50%	自有资金
6	结构性理财(浦发银行利多多保收益理财公司固定持有期-18JG2624期)	保本保收益	浦发银行	3,000	2018.12.10-2019.1.23	44	4.05%	自有资金
7	招行-步步生金8688	活期-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	500	2018.12.5-2018.12.20		2.50%	自有资金

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3,930.00万元,理财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2.72%。符合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资金投资理财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0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3,769,999股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8.83%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650,000股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1月1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06%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400,000股	2018年8月6日	2019年1月1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0.26%	融资担保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480,000股	2018年9月5日	2019年1月1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0.31%	融资担保
合计	—	16,299,999股	—	—	—	—	10.4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2,028,3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47%,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10.7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0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函告,获悉张锦芬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锦芬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3,000,000股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1月1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88%	融资担保
合计	—	3,000,000股	—	—	—	—	2.8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4,15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32%,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1.2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鼎精密”)增资人民币50,000.00万元,向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启胜”)增资人民币40,00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以上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通知,其中庆鼎精密对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宏启胜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现均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同时,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裕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鼎精密”)的工商变更通知,裕鼎精密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如下:

1、庆鼎精密:
变更前:
原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11号
原注册资本:105052.59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
现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8号
现注册资本:155052.59万元人民币

2、宏启胜
变更前:
原注册资本:133722.78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
现注册资本:173722.78万元人民币

3、裕鼎精密
变更前:
原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33号
变更后
现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18号

以上三家子公司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0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通客车,证券代码:000957)于2019年1月11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大盘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不晚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敬请关注。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9-00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 - 55%	盈利:3474.28万元
	盈利:5037.71万元-5385.13万元	

注:表格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巩固公司设计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充分发挥设计业务的人口优势,积极拓展产业链的各项业务,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市场拓展,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2018 年公司的设计业务保持增长,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持续实施,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60%-170%。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4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月 15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2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媒体报道,公司数亿境外并购未公告。

●公司认为实际情况与媒体报道所述事项不符。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中天能源数亿境外并购未公告上市公司三次重组失败》相关媒体报道,报道中提及:公司试图间接收购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的Connacher Oil and Gas Limited(以下简称“Connacher公司”)。

二、澄清声明

为维护广